

## 112 年度○○○（縣/市）運動場館業者使用禮券

## 查核紀錄表

查核日期：\_\_\_\_\_

業者名稱		負責人	
營業地址		連絡電話	
網站			
	<b>查核項目</b>	<b>合格</b>	<b>不合格</b>
			<b>備註</b> (補充說明)
1. 業者是否依規定於禮券上明確記載本事項之「應記載事項」	1-1. 發行人名稱、地址、統一編號及代表人姓名。 如發行人非為實際商品（服務）之提供者時，並應記載實收資本額或在中華民國境內營業所用之資金，及實際商品（服務）提供者之名稱、地址、聯絡電話。		
	1-2. 面額。		
	1-3. 發售編號及出售日。		
	1-4. 使用方式。		
	1-5. 消費申訴（客服）專線。（例如：電話、電子信箱、網址或即時通訊軟體）。		
	1-6. 履約保障機制，並載明逾保障期間者，發行人仍負履約責任。		
	1-7. 消費者要求退還禮券之程序及返還金額。		
2. 禮券以磁條卡、晶片卡或其他電子方式發行，業者是否明確記載本事項之「應記載事項」	2-1. 發行人。		
	2-2. 履約保障機制。		
	2-3. 消費申訴（客服）專線。		
	2-4. 以合理方式充分揭露其他應記載事項，並提供隨時查詢交易明細之方法。		

<p>3. 履約保證方式</p>	<p>3-1. 發行人應依下列方式之一提供消費者自出售日起算至少一年期間之履約保障機制（至少一項即符合）：</p> <p><input type="checkbox"/> (1) 禮券面額已經○金融機構提供足額履約保證。保證期間自中華民國○年○月○日（出售日）起至○年○月○日止（至少一年）。</p> <p><input type="checkbox"/> (2) 禮券面額已先時存入發行人於○金融機構開立之信託專戶，專款專用，信託期間自中華民國○年○月○日（出售日）起至○年○月○日止（至少一年）。</p> <p><input type="checkbox"/> (3) 禮券面額已經○金融機構或○電子支付機構提供價金保管服務，並先時存入○金融機構之價金保管專戶或○電子支付機構於○金融機構開立之專用存款專戶，專款專用。保管期間自中華民國○年○月○日（出售日）起至○年○月○日止（至少一年）。</p> <p><input type="checkbox"/> (4) 禮券面額已與依公司章程規定得對外為保證之同業同級○公司等為相互連帶擔保，持本禮券可依面額向上列公司請求提供等值之商品（服務），上列公司不得為任何異議或差別待遇，亦不得要求任何費用或補償。連帶擔保期間自中華民國○年○月○日（出售日）起至○年○月○日止（至少一年）。</p> <p><input type="checkbox"/> (5) 其他經主管機關許可之履約保障機制。（禮券明顯處應記載該履約保障機制內容，及主管機關許可字號）。</p>			
	<p>3-2. 發行人應提供上述履約保障機制之佐證方式，以利消費者查詢。</p>			
	<p>3-3. 發行人變更上述之履約保障機制者，其保障期間必須接續，不得中斷，並應於轉換履約保障機制生效日前公告。（無變更情形者，請勾選合格）</p>			
	<p>3-4 經查證，確實落實履約擔保機制。</p>			<p>須檢附佐證資料</p>
<p>4. 換（補）發禮券機制</p>	<p>4-1. 禮券如有毀損或變形，而其重要內容（含主、副券）仍可辨認者，得請求交付商品（服務）或申請換發。</p>			
	<p>4-2. 禮券為記名式者，如發生遺失、被竊或滅失等情事，得申請補發。</p>			
	<p>4-3. 消費者申請換（補）發禮券，發行人如需收取費用，紙券每次不得超過新臺幣 50 元，以磁條卡、晶片卡發行者，每張不得超過 100 元。</p>			
<p>5. 禮券退還機制</p>	<p>5-1. 消費者退還禮券，企業經營者得收取手續費，其費用不得逾返還金額 3%。</p>			

	5-2. 因不可歸責於消費者之事由退還禮券者，企業經營者不得收取手續費。			
6. 其他	倘發行人以第三方為實際商品（服務）之提供者時，發行人之實收資本額或在中華民國境內營業所用之資金未達新臺幣 3,000 萬元，應經主管機關許可，並於禮券明顯處記載主管機關許可之年度、字號及期限。			
7. 業者是否依規定於禮券上無記載下列「不得記載事項」（業者如於禮券、場館內公告列有以下不得記載事項者，為不合格）	7-1. 不得記載使用期限。			
	7-2. 不得記載未使用完之禮券餘額不得消費。			
	7-3. 不得記載免除交付商品或提供服務義務，或另行加收其他費用。			
	7-4. 不得記載不合理之使用限制。			
	7-5. 不得記載發行人得片面解約之條款。			
	7-6. 不得記載預先免除發行人故意或重大過失責任。			
	7-7. 發行人以第三方為實際商品（服務）之提供者時，不得記載消費者與實際商品（服務）提供者發生消費爭議時，免除發行人責任或類似意思表示。			
	7-8. 不得記載較現金消費不利之情形。			
	7-9. 不得記載違反其他法律強制禁止規定或為顯失公平或欺罔之事項。			
	7-10. 不得記載廣告僅供參考。			
<b>緊急救護設備設置必要</b>		<b>合格</b>	<b>不合格</b>	<b>備註 (補充說明)</b>
8. 業者是否設置自動體外心臟電擊去顫器 (AED) 或其他經中央衛生福利主管機關公告之必要緊急救護設備。				不列入查核統計內

填表說明：

本查核資料請以「√」方式於各查核項目紀錄檢查結果中標示並詳實填寫，由單位主管核章後自行留存備查。並請將查核結果填報至全國運動場館資訊網，匯出統計表核章並將本年度不須查核、合格及未合格業者名單造冊（含業者/場館名稱、地址及查核結果）後，一併函報本署彙整，以利公布於本署網站。

查核單位：\_\_\_\_\_

承辦人：\_\_\_\_\_

單位主管（或其授權人員）：\_\_\_\_\_